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公司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兴湘集团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于湘电集团行使，协议于2025年6月24日到期。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通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鉴于上述协议已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经充分沟通协商，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于2025年6月24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929,1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5%；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90,0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6%。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表决权委托

1.1.1.甲方对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225,929,169股股权（以下简称“股份”），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股份均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甲方对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依法召集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2) 依法提名或推荐、选举、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重要提案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随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 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应行使的表决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股份质押等；

(6)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以股东身份行使的股东应有权利，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1.2.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2.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股份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委托期限

1.2.1.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因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公司等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表决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例如）向法定政府部门报批、登记、备案等所需报送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2.2.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表决权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方及乙方应立即停止行使本协议项下所委托的权利，并必须立即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以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一致行动的安排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并保持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选举权、提名权；

(2) 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权；

(3) 行使向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14）。

2025年6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后仍保持存银行及担保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总计4.75亿元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5年6月18日至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在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54.46%，累计换手率达到122.49%，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关于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风“蝴蝶”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强热带风暴级）台风“蝴蝶”（以下简称“蝴蝶”）中心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附近，预计将于6月13日（星期五）前后登陆海南，可能对海南地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台风“蝴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开展防风防汛工作。受台风带来的强降雨影响，公司海南内部分子子公司的橡胶等生物资产以及配套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无人员伤亡。经初步统计，公司橡胶及非橡胶、防护林等生物资产约35万株（除橡胶树含开割树和小苗），预计全年干胶减产约0.26万吨。台风过境后，公司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灾后复产工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贤女士的辞职报告。卢贤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卢贤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卢贤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将无法正常工作，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贤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贤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贤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忠诚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卢贤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国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

二、交易概述

三、风险提示

四、后续安排

证券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二、终止挂牌的原因

三、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四、后续安排

证券代码:0016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千里汇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汇”）持有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9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本次质押后，汇金汇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483,762,431股，占公司股本的10.70%。其持股比例仍为53.5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重大投资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三、项目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8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7388片新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名称

二、适应症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白云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云伟业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的风险状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白云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云伟业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的风险状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